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我國與法國消費者保護法之比較研究（II）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414-H-029-011-

執行期間：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曾品傑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吳秦雯（法國普羅旺斯大學法學博士）

藍雅筠（東海大學法研所私法組碩士班研究生）

李建鴻（東海大學法研所私法組碩士班研究生）

郭俊佑（東海大學法研所私法組碩士班研究生）

曾禾里（東海大學法律系助教）

詹雅婷（東海大學法律系與國貿系雙修生）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得立即公開查詢

本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已發表於臺灣法學雜誌，2008年1月，102期特刊，頁97-114，曾品傑，從消費者信用權論個人債務清理法制——一個法國法的初步考察。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部份、中英文摘要

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旨在引介法國消保法上關於消費信用之保護制度，研究彼邦消費者信用的基本原理，並從比較法學的視角，探討闡述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制可能的改進健全之道。首先，本文認為消費者信用基本權，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權利面向，其憲法依據應為第一五條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第一六條之訴訟權、以及第二二條之人格權。其次，關於消費者信用權的實體法內涵，亦即維護消費者債務形成的保障機制，本文參酌法國法上的規範成果，歸納出下列三點：第一、消費者訂立信用或貸款契約之前，金融機構應以書面方式提供重要資訊。第二、消費者訂立信用或貸款契約，金融業者應踐行漸進式之締約程序。第三、消費者就其經濟上評價受貶損，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消費者信用權的程序法內涵，則指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消費者，基於債務清理程序選擇權，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義關係，期能透過履行更生條件而消滅債務，或藉由受免責裁定而解免債務，取得復權獲得經濟甦醒之契機，以重建個人信用。

中文關鍵字

消費者信用權、消費信用、不動產房貸、債務清理、漸進式之締約程序、程序選擇權、更生、清算。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hich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is to study the mechanism of protection of consumer credit in French law.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related to legal basis of consumer credit right in constitutional law, Part II explores the meanings of consumer credit right both in substantive law,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 and in procedure law, the restoration of credit. Part III takes an analysis on the Handling situations of overindebtedness of particular in French consumer code. Part IV concludes by offering solutions to make Taiwanese consumer credit law become better.

Key Words

Consumer credit, Handling situations of overindebtedness of particular, personal restoration, liquidation, obligatory negotiation, French law.

第二部份、目錄

要目

壹、消費者信用權之憲法根據

貳、消費者信用權之核心內涵

一、實體面向：維護信用——債務形成之保護機制

(一) 訂立信用或貸款契約之前，金融機構應以書面方式提供重要資訊

(二) 訂立信用或貸款契約，應踐行漸進式之締約程序

(三) 消費者就其經濟上評價受貶損，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程序面向：重建信用——債務清理之程序選擇

參、法國個人債務清理法制概說

一、意定程序：更生方案之調解

二、個人重建之程序

肆、比較法上之可能啟發：代結論

第三部份、報告內容

壹、消費者信用權之憲法根據

1. 保護債務人之思想源自於聖經舊約

近年來隨著我國金融市場之自由化，銀行業者如雨後春筍般地相繼設立，傳統擔保放款業務競爭激烈，加上資金過剩，渠等為擴大利基，遂競相發展無擔保之消費金融業務，透過媒體強力推銷現金卡與信用卡。社會大眾未經審慎評估便申辦雙卡之同時，金融機構也疏於審查申請者之財務條件，導致個人消費透支，淪為卡奴，受制於發卡機構高額之循環利率與遲延繳款之違約金，幾乎無力清償債務，加上不當催收債務之壓力，動輒使債務人走上輕生一途，造成社會問題，令人關切。

按保護窮乏債務人之典章思想，可上溯自舊約聖經。在出埃及記第二章第二五至二七節，神說：「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

他；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甚麼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申命記第十五章第一至五節，神藉著摩西對以色列人頒佈豁免年的條例：「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甚麼，你要鬆手豁免了。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上述聖經舊約中保護貧窮人免於利息剝削、保障債務人生活上所需之物、以及每滿六年便在第七年豁免年免除鄰舍和弟兄債務的思想，不啻為近代歐陸民事法上防止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者，促進債務人經濟更生而作免責設計制度的倫理基礎。

2. 消費者信用權保障之憲法根據

按信用乃個人在經濟上之評價，在一九九九年民法債編修正第一九五條之前，我國實務上多認為信用權係包括於名譽權之內，此後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立法者明白區分名譽與信用二者，增訂後者為民法第一八條第二項所稱法律有特別列舉之人格權，兼具人格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之雙重性格¹。

本文以為，信用權在當代消費社會的背景下，應當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權利意涵。按消費者信用權，一方面具有保護個人債務形成、維護經濟上評價的機能，此應植基於憲法第二二條之人格權²，以及第一五條之財產權，固不待言。他方面個人一旦信用透支而無力清償，其亦享有債務清理權，得使用更生與（或）清算之法院程序，這債務清理權在憲法上之根據，除了第一五條的生存權之外³，應為第一六條之訴訟權，蓋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一號解釋有謂：「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

¹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信用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1期，2007年2月，頁34以下。

² 憲法第22條有謂：「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人格權即為本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此徵諸大法官釋字第603號（隱私權）、第587號（人格權）、第486號（團體之人格權）、第399號（姓名權）等解釋益明。

³ 學者指出：「消費者之倒產處理，與企業之倒產處理不同，其無企業解體、人格消滅之選項，必須以人格之存在、生活之繼續為大前提；而且，消費者於倒產時雖然通常均缺乏財產可供分配，但只要保持健康及職業，則仍可相當確實程度預定將來之收入；惟於企業倒產場合，即使可能殘留財產可供分配，預定將來之收入亦非容易。從此等特徵來看，若不導致消費者之債務奴隸化，其債務清理方法，比起採行破產方式，較適合於利用和解方式。不過，在此情形，和解之成否，即清償計畫是否能被履行，多繫於債務人本身工作意願、生活習慣改善等更生意向之精神層面，此又不同於企業倒產之情形。基於上述特徵，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建制理念，應特別強調生活重建及再破綻預防，使消費者能重新更生，保障其生存基本權，並促進、提高其義務遂行能力，盡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請參閱許士宦，消費者倒產（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期，2005年11月，頁16。

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及其他非訴訟之機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經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乃國家為促進個人經濟復甦，回復信用所設立之非訴訟、經由法院之債務清理程序，係立法機關衡量消費者過度負債之事件特性，所建構之簡易、迅速、經濟之法定途徑，自屬憲法保障訴訟權之範圍，殆無可疑。

是以，本文所理解之消費者信用基本權，兼具實體與程序之權利面向，其憲法依據應為第一五條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第一六條之訴訟權、以及第二二條之人格權，合先敘明。

貳、消費者信用權之核心內涵

3. 消費者信用權概念之提出

我國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明文規範信用權，保護主體兼及自然人與法人⁴。關於法人營業信譽之保護，公平法第二二條設有「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規定，足供參照。學說上認為信用指經濟上的評價，係以經濟上活動的可信賴性為內容，除支付能力、履約意願外，尚應包括商品及服務在內⁵。上述看法，著重營業信用之保護表述，固屬有據，惟本文考量國人目前基於個人或家庭等非營業性需要，在日常生活所涉及經濟上之評價，以辦理信用卡與（或）現金卡等作為支付工具、申辦自用住宅借款、以及負債過度無力清償三者，最稱典型。易言之，信用權向來是以法人的營業信用作為討論重點，然而與一般市井小民攸戚相關者，殆為涉及辦卡、房貸、以及經濟更生權益之消費者信用問題。經查法國消保法（Code de la consommation）第三編（Livre Troisième）標題為「負債」（Endettement），下設四大部分：一是「信用」（Titre I, Crédit），二是「中間人活動」（Titre II, Activité d'intermédiaire），三是「負債超過情形之處理」（Titre III, Traitement des situations de surendettement），四是保證（Titre IV, Cautinnement），其中第一部分之「信用」與第三部分之「負債超過情形之處理」，是為規範重點。第一部分「信用」又分「消費信用」（Chapitre I, Crédit à la consommation）和「不動產貸款」（Chapitre II, Crédit immobilier）兩種型態，設有詳細規定，彼邦消費者信用之立法體例兼融實體與程序二者，適足

⁴ 法人之營業信用亦受到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保護，可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929 號判決。

⁵ 王澤鑑，註 1 文，頁 36。

印證本文上述論旨。是以，本文下面將分別從實體法面向：債務形成之保護機制「一」，以及程序法面向：債務清理之程序選擇「二」這兩個視角，構築我國消費者信用基本權之應有內涵。

一、實體面向：維護信用 -- 債務形成之保護機制

4.消費者信用權在實體法上之理解

消費者面對銀行業者所推出琳瑯滿目之無擔保信用借貸，常囿於眼前之優惠方案，未能及時瞭解信用貸款中相關利率、遲延利息、附加費用等權義關係，並疏於評估個人財務上之還款能力，致一時興起申辦多卡，造成信用擴張過度，最後循環利息與違約金之帳單如滾雪球般紛至沓來，終致無力清償。爲了防範個人淪於負債超過之困境，本文以爲消費者信用權在實體法上之積極表述，包含了消費者於其接受信用、訂立借款之債務形成過程，應得向銀行請求交付重要的交易資訊，且消費者於接到其所申請信用卡或(與)現金卡之後，亦享有於一定期間內無條件解除系爭信用契約之權利。此外在消極表述方面，一旦消費者經濟上之評價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消費者自得請求損害賠償，固不待言。

析言之，本文認爲從實體法的觀點，消費者信用權應具有下列三大內涵，茲闡釋說明如次。

(一) 訂立信用或貸款契約之前，金融機構應以書面方式提供重要資訊

5.金融機構提供資訊之先契約義務

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訂立信用或貸款契約之前，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載明總費用年利率、附加費用等重要事項，俾使消費者得較量系爭信用交易、貸款契約與市場上其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優劣得失，審慎評估使用系爭信用或貸款之必要性。

此乃何以消保法第二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⁶。消保法第二一條第一項有謂：「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契約書應載明：「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事項。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同條第三項載有明文。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同條第四項亦有規定。從消保法第二一條第三、四項規定觀之，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企業經營者，未遵守訂立書面契約並明示法定應記載事項者，將招致原擬取得權利之減損或喪失的不利益，故究其性質，應屬企業經營者之不真正義務，併予敘明。

6.申請信用卡之書面告知事項

關於消費者申辦信用卡時，發卡機構所負之書面資訊義務，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一、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中利率應以年率表示，循環利息計算方式應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二、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四、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五、提供持卡人之權益或服務。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前述告知內容應通俗簡明，攸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事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之⁷，亦經同條第二項載有明文，可資參照。

發卡機構對持卡人為前述告知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發卡機構應受第一項告知內容之拘束，倘有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或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有異議得終止契約⁸。

諸此規範，皆可印證金融機構應於信用或貸款契約訂立前，以書面提供消費者重要資訊之基本原則。

(二) 訂立信用或貸款契約，應踐行漸進式之締約程序

7.消費者信用契約之無條件解約權

有鑑於信用契約之訂立，牽涉到契約上重要權義關係，以及消費者對自身經濟狀況與日後還款能力之評估，自當謹慎為之，不適宜以迅速、簡便、諾成等立時方式締結契約。是以，在立法政策上，應仿效消保法第一九條賦予郵購或訪問消費者以解約權之旨趣，讓一時興起、倉促匆忙、未經深思熟率即訂立信用契約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契約成立之通知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信用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經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〇條規定：「發卡機構於持卡人收到所申請信用卡之日起七日內，經持卡人通知解除契約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負擔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者，不在此限」，亦同斯旨。然應補充指明者有二：

⁶ 消保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⁷ 經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發卡機構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信用卡相關資訊之揭露：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應於營業場所牌告。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年費、各項費用、帳款計算方式、遺失或被竊處理、持卡人權益或服務等相關資訊，應於刊物或網路刊登。三、其他經財政部或中央銀行規定之事項」。

⁸ 對於信用卡法律問題之討論，請參閱詹森林，信用卡定型化契約與卡債風暴，月旦法學雜誌，135 期，2006 年 8 月，頁 29 以下。

8.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〇條逾越母法授權，抵觸法律保留原則。

第一、此種持卡人於締結信用契約後之無條件解除權，抵觸契約信守原則，該當契約拘束力之例外規定，涉及發卡機構本於憲法第二二條所得享有之契約自由⁹的重大限制，而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今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〇條，固係依銀行法第四七條之一訂定之，惟涉及人民以單方意思表示任意解除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發卡機構行使公權力之管理，顯然逾越上開銀行法第四七條之一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二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立法者應儘速於消保法內，增訂相關條文，以符法治¹⁰。

9.發卡機構應於通知信用契約成立之書面上，附上便利消費者解約之文件。

第二、本文以為，消費者信用契約之無條件解除權，除了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外，為使消費者明瞭其正當權益，並便利其行使權利，應課予金融機構在通知消費者關於信用契約成立之書面上，須一併附上消費者得在上面簽名後、寄回金融機構便足以解約之文件。經查法國消保法第 311-15 條規定：「若事前之要約中未包含貸與人保留是否核准借款人權利之條款，則(信用)契約從借款人對該事前之要約為承諾時起，發生效力。惟借款人自其對要約為承諾時起七日之內，得解消契約。為使這個解消契約之權限得以行使，一個可剪下來的表格要附在該事前之要約上面。一旦借款人行使其解消權，(信用)登記簿上即無斯項紀錄」¹¹，斯項設計，足堪佐照。

⁹ 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說道：「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釋字第 602 號之解釋理由書則謂：「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參照）」，足供參照。

¹⁰ 類似問題的違憲判斷，可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602 號。按舊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上開授權，於民國 81 年 2 月 28 日以「公秘法字第 003 號令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第 5 條（已刪除，業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增訂為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即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參加人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所定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一、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二、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六、參加人依第一款及第四款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第 1 項）...。」對此，釋字第 602 號理由書有謂：「...其中關於參加人契約解除權，多層次傳銷事業對於參加人應負接受退貨、返還價金及加入費用之義務...，增加民法所無之參加人得自訂約起十四日內以書面任意解除契約（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參照）...，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顯然逾越上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斯項見解，適足以作為判斷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是否超過銀行法第 47-1 條授權範圍時參考。

¹¹ Art. L. 311-15 (C. Consom.) Lorsque l'offre préalable ne comporte aucune clause selon laquelle le prêteur se réserve le droit d'agréer la personne de l'emprunteur, le contrat devient parfait dès

10. 訂立不動產房貸契約之保護措施

至若消費者向銀行申辦自用住宅貸款，消費者目前僅得根據消保法第一一條之一，與消保會依本條第三項公告之「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要求企業經營者與其訂立定型化房貸契約前，應有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供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否則其可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主張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¹²。除此之外，現行法上並無針對不動產貸款契約之締結，設有特別保護機制。

然觀諸法國消保法第 315-5 條規定：「所有交給借款人而涉及第 312-2 條關於買受自用或住辦兩用住宅之貸款、或承購預定興建上述用途建物之土地貸款的廣告或資料文件，應載明借款人享有十天之熟慮時間、買賣契約須俟貸款取得始生效力、以及一旦未取得貸款，出賣人應向借款人返還其業已支付之款項」¹³。次查彼邦消保法第 312-10 條第一項有謂：「貸與人要約之發出，使其負有至少從借款人收到要約時起三十日期間內，維持其要約條件之義務」。第二項亦稱：「要約繫於借款人與所聲明身為自然人之保證人的承諾時，借款人與保證人僅得於收受要約時起十日之後，始得對要約為承諾。又承諾應以信件為之，而承諾日期以信件郵戳為憑」¹⁴。此外，消保法第 312-12 第一項規定：「針對要約所為之承諾，係附有以自承諾時起四個月期

l'acceptation de l'offre préalable par l'emprunteur. Toutefois, l'emprunteur peut, dans un délai de sept jours à compter de son acceptation de l'offre, revenir sur son engagement. Pour permettre l'exercice de cette faculté de rétractation, un formulaire détachable est joint à l'offre préalable. L'exercice par l'emprunteur de sa faculté de rétractation ne peut donner lieu à enregistrement sur un fichier.

¹² 消保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¹³ Art. L. 312-5 (C. Consom.) Tout document publicitaire ou tout document d'information remis à l'emprunteur et portant sur l'une des opérations visées à l'article L. 312-2 doit mentionner que l'emprunteur dispose d'un délai de réflexion de dix jours, que la vente est subordonnée à l'obtention du prêt et que si celui-ci n'est pas obtenu, le vendeur doit lui rembourser les sommes versées.

Art. L. 312-2 (C. Consom.)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chapitre s'appliquent aux prêts qui, quelle que soit leur qualification ou leur technique, sont consentis de manière habituelle par toute personne physique ou morale en vue de financer les opérations suivantes :

1° Pour les immeubles à usage d'habitation ou à usage professionnel d'habitation :

a) Leur acquisition en propriété ou en jouissance ;

b) La souscription ou l'achat de parts ou actions de sociétés donnant vocation à leur attribution en propriété ou en jouissance ;

c) Les dépenses relatives à leur construction, leur réparation, leur amélioration ou leur entretien lorsque le montant de ces dépenses est supérieur à celui fixé en exécution du dernier alinéa de l'article L. 311-3 ;

2° L'achat de terrains destinés à la construction des immeubles mentionnés au 1° ci-dessus.

¹⁴ Art. L. 312-10 (C. Consom.) L'envoi de l'offre oblige le prêteur à maintenir les conditions qu'elle indique pendant une durée minimale de trente jours à compter de sa réception par l'emprunteur.

L'offre est soumise à l'acceptation de l'emprunteur et des cautions, personnes physiques, déclarées. L'emprunteur et les cautions ne peuvent accepter l'offre que dix jours après qu'ils l'ont reçue. L'acceptation doit être donnée par lettre, le cachet de la poste faisant foi.

間內，申辦貸款所預定撥付之主契約（不動產買賣契約）的未成立作為解除條件」。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延長前項所定之期間」¹⁵，可資參佐。

綜上所述，法國法就消費者訂立房貸契約之保護措施，是在要約與承諾之間，強制插入十天的熟慮期間，促使消費者審慎思量其負荷房貸之經濟能力，且規定承諾之意思表示須以郵遞方式為之，俾防免當事人倒填日期、規避法定期間之取巧行止，並對於貸款契約之承諾，附上以主契約未成立之解除條件，避免貸款下來而不動產買賣契約卻嗣經解除，借款人猶須繳付貸款利息之窘境，減省提前解約之違約金、手續費等費用負擔。斯項保護房貸借款人、保證人之漸進式締約機制，以及將貸款契約與買賣契約二者視為互為存立，缺一不可的規定，具有啟示性，頗值參考。

11.在消費關係，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應非酌減金額，而是應依消保法宣告無效。

基於消費者債務之形成，以卡債和房貸為主要原因，故從消費者信用權的角度解析過度負債的課題，治標方面需著眼於利率之適當管制與違約金條款之效力審查。在消費關係，亦即一方為金融業者，他方為消費者的場合，倘銀行所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不應只是援引民法第二五二條，將約定之過高違約金額，酌減至相當數額而已，而應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一四條「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的規定，認為該定型化違約金條款乃違反消保法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平等互惠原則，推定其顯失公平，悖於誠信原則，應為無效，如此才合乎消保法對於消費關係上違約金條款之價值判斷，讓企業經營者承擔因違約金過高致條款罹於無效的風險，使企業經營者有擬定較為合理條款內容之法制誘因，以維消費者之正當權益。

12.成立消費信用契約或自用住宅貸款契約之特殊性

本文以為，防杜消費者過度負債的治本之道，應側重債務形成之間歇過程，在締約機會之提供與當事人決定訂約之間、或在簽約後履約以前，賦予消費者有一段緩衝期間，據以冷卻其過度使用信用之衝動，避免馬上締結消費信用或房貸契約、卻隨即發生無力償還之風險。查我國目前對於自用住宅房貸契約之訂立，並無特殊保護措施，已如前述，似有適度參酌上開法國法制，以填補此一消費者信用保護之空白。反之，目前持卡人得於收到所申請信用卡之日起七日內，且在尚未刷卡的情形下，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本文以為，此種信用卡契約之成立要件有二：積極要件係當事人先後透過要約、承諾所表示之合意，消極要件係意思合致後須俟消費者未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契約始告終局成立¹⁶。這種

¹⁵ Art. L. 312-12 (C. Consom.) L'offre est toujours acceptée sous la condition résolutoire de la non-conclusion, dans un délai de quatre mois à compter de son acceptation, du contrat pour lequel le prêt est demandé.

Les parties peuvent convenir d'un délai plus long que celui défini à l'alinéa précédent.

¹⁶ Philippe MALINVAUD, Droit des obligations, 8^e éd., 2003, Litec, n. 224, p.164 ; Raymonde BAILLOD, Le droit de repentir, RTD civ. 1984, p. 236, n. 10 bis.

漸進式之締約程序，對於消費者締約自由之保障，洵屬佳構，復有助於防杜個人信用透支之情形，應予高度肯定。

（三）消費者就其經濟上評價受貶損，得請求損害賠償

13.不法侵害消費者信用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信用權既為我國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所明認之權利，金融機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消費者信用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舉其犖犖大者，例如金融機構將客戶之信用資料外洩、或銀行向聯合徵信中心誤報客戶身分證號碼，使客戶被列為呆帳戶，致向其他銀行貸款時，均遭銀行以信用不佳之理由予以拒絕¹⁷。又如甲持照片重貼之偽造乙遺失的身份證件，至銀行冒稱乙之名義開戶，銀行疏於注意，竟核准其開立支票存款戶。其後發生退票，致乙成為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辦信用卡亦因信用評分不足遭到拒絕¹⁸。復如欲承購某住宅房地之消費者向銀行申辦房貸，惟銀行因徵信資料有誤，以為其債信不良而不予核貸，等到事後訂正相關信用資料而核准貸款時，該區房價已漲，買受人無法依原訂價格、或依該貸款數額承購系爭住宅等。凡此情形，消費者原有或應有之經濟上評價，受到他人故意或過失行為之不法貶損時，自得就其損害請求賠償。

說明過維護消費者信用的實體面向以後，本文接下來要探討重建消費者信用的程序面向，亦即消費者債務清理之程序選擇。

二、程序面向：重建信用 -- 債務清理之程序選擇

14.有不能清償之虞的消費者，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消費者遇有負債超過、財務透支之情事，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第一六條訴訟權之保障，其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依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負債問題，要屬當然。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復參酌本條例第四二條第一項有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以及本條例第八〇條關於「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之規定，可知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消費者，基於債務清理程序選擇權，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義關係，期能透過履行更生條件而消滅債務¹⁹，或藉由受免責裁定而解免債務²⁰，取得復權²¹獲得經濟甦醒之契

17 請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字第 442 號民事判決。

18 請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上易字第 499 號民事判決。

19 消費者債清條例第 73 條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機，以重建個人信用。對此，學說上稱之為第一層次的程序選擇權²²。

15. 確保債務清理程序轉換之程序利益

一旦消費者選擇向法院聲請更生，其後因未依期限提出更生方案、或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或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或因更生方案不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法院亦未認可等情形，此時為確保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維護消費者之程序利益、以及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條例第七八條就程序轉換定有明文。按該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於更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更生程序所生之費用或履行更生方案所負之債務，視為財團費用或債務」。斯項設計，限制債務人濫用聲請更生之權以達拖延債務之不當行為，具有促進清理程序之功能，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特需考量之費用相當性原理，洵屬的論，值得贊同。

經查法國消保法第 331-7-2 條規定：「在更生協議或委員會建議之執行中，若債務人之情形演變成第 330-1 條第三項所謂之不可挽回的困境時，債務人得聲請委員會改用個人重建之（清算）程序。在確認債務人係屬善意之後，委員會得提交執行法官開啓個人重建程序。至於先前中斷之更生方案或委員會建議則失其效力」。次查彼邦消保法第 332-10 條有謂：「（在個人重建程序進行中，）若法官例外地認為本件個案可避免法律上之清算，其於必要時得斟酌受託人之建議，自行擬具包含第 331-7 條所定措施之更生方案。法官以判決作成之更生方案得拘束任何人，更生方案之期間由法官定之。該期間不得逾十年。若有不履行更生方案之情事，法官應宣告解消該方案」。未查同法第 332-12 條亦稱：「在個人重建程序之任何時候，若法官認為債務人之情形並非不可挽回之困境，其得將文件送回委員會」。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20 在更生免責部份，消費者債清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2 項規定：「前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在清算免責部份，消費者債清條例第 132 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1 消費者債清條例第 144 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22 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雜誌，14 期，2006 年 12 月，頁 17。學者有謂：「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雖設有更生程序與清算程序，其第一層次之程序選擇權雖賦予債務人（擇其中之一為聲請），但其第二層次之程序選擇權賦予債權人（是否可決更生方案），其第三層次之程序選擇權則賦予法院（更生方案履行中是否改行清算程序）」。

衡諸法國法上前揭規定，不但明文規定可從更生方案或委員會建議轉換為清算程序，而且就清算程序轉換為更生程序，亦有規範，不啻見證了程序轉換之法理乃程序法上之基本原則，具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效力，足堪佐照。

16. 確保債務清理程序轉換之實體利益

至於由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後，如何確保利害關係人在程序轉換之間的實體利益？查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受清償者，其在更生前之原有債權，仍加入清算程序，並將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又上述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本條例第七九條設有規定，可供參考。此一規範，旨在兼顧既得權之保護、以及不同程序間多數債權人得公平受償之實體利益，併此敘明。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程序選擇權，暨其所涉及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之保護，業經闡釋如上，本文下面擬從法國法的視角，觀察消費者債務清算法制。

參、法國個人債務清算法制概說

17. 以法國法作為觀察對象之理由

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甫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本條例第一五八條載有明文。新法匆促上路，對於相關制度之解釋適用，若能適度汲取施行有年之國外法制經驗，對於健全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殆有助益。緣法國自一九八九年歲末頒佈個人債務清理之法律（la loi n. 89-1010 du 31 déc. 1989），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整編訂入法國消保法（la loi n. 93-949 du 26 juill. 1993）第三編（Livre III）「負債」（Endettement）中之第三部份（Titre III），標題為「負債超過情形之處理」（Traitement des situations de surendettements）。法國斯項法制施行迄今將近二十年，已處理兩百萬件左右之聲請文件，經查在法國負債超過之債務人，有四分之三乃起源於生活上遭遇失業、夫妻離異分居、罹患病症等三大因素，這其中又有三分之一的人沒有任何還款能力，故法國法上個人債務清理之規定已成為拉拔邊緣人重新回到社會、以及消除貧窮之法制管道。我國自本世紀以降，經濟發展已從往昔之高成長趨於穩健，失業問題逐漸浮現，卡債風波甫告平息，夫妻離婚率居高不下，意外事故頻仍，財富分配漸趨兩極化，形成社會問題。我國與法國同為大陸法系，社經環境日益接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此乃何以本文下面將從簡述法國個人債務清算法制出發，探討其可能帶給我國法制之啟發，以開展消費者債務清理之研究視野。

18. 法國個人債務清理之章節體例

法國消保法第三編名為「負債」，其中第三部份（Titre III）的標題為「負

債超過情形之處理」(Traitement des situations de surendettements)，下設四章：第一章是關於個人負債超過委員會之程序 (De la procédure devant la commission de surendettement des particuliers)、第二章是關於負債超過情形處理之執行法官的權限 (Des compétences du juge de l'exécution en matière de traitement des situations de surendettement)、第三章是共同規定 (Dispositions communes)、第四章是適用於海外屬地之規定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outre-mer)。又第二章下面再分兩節：第一節為負債超過委員會所建議措施之法官控制 (Du contrôle par le juge des mesures recommandées par la commission de surendettement)、第二節為個人重建之程序 (De la procédure de rétablissement personnel)，合先敘明。

19.適用範圍：限於善意債務人之非營業性債務

按法國個人負債超過情形之處理，其適用範圍為何？彼邦消保法第 330-1 條第一項規定：「自然人負債超過之情形，係指善意之債務人，面對其已屆期應清償之非營業性債務、保證債務、或個別商號之連帶給付之債務、或未曾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擔任公司經營者之連帶支付的債務整體時，顯然不能清償而言」²³。在此，法國法僅保護善意債務人之態度，亦可由第 333-2 條得知，蓋其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部份之規定：第一、刻意為虛偽聲明或交付不實文件者；第二、脫產或隱瞞、或企圖脫產或企圖隱瞞其財物之全部或一部者；第三、未經債權人、委員會、或法官之同意，即在超過負債情形處理程序、或個人重建程序、或第 331-7 條或第 331-7-1 條所定措施或方案之執行程序中，以申辦新貸款來加重其負債、或就其財產進行處分行為者」²⁴，可資佐證。

20.以是否處於不可挽回之困境，決定適用意定程序或個人重建程序

法國消保法第 330-1 條第二項規定：「當債務人之收入或得變賣之資產，足夠讓他面對債務時，個人負債超過委員會得根據第 331-6 條 (成立更生方案之調解)、第 331-7 條 (調解失敗、委員會應債務人之請求提出建議方案)、以及第 331-7-1 條 (委員會建議兩年內暫停債權之請求、或建議取

²³ Art. L. 330-1 (C. Consum.) alinéa 1, La situation de surendettement des personnes physiques est caractérisée par l'impossibilité manifeste pour le débiteur de bonne foi de faire face à l'ensemble de ses dettes non professionnelles exigibles et à échoir ainsi qu'à l'engagement qu'il a donné de cautionner ou d'acquitter solidairement la dette d'un entrepreneur individuel ou d'une société dès lors qu'il n'a pas été, en droit ou en fait, dirigeant de celle-ci.

²⁴ Art. L. 333-2 (C. Consum.) Est déchu du bénéfic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titre :
1° Toute personne qui aura sciemment fait de fausses déclarations ou remis des documents inexacts ;
2° Toute personne qui aura détourné ou dissimulé, ou tenté de détourner ou de dissimuler, tout ou partie de ses biens ;
3° Toute personne qui, sans l'accord de ses créanciers, de la commission ou du juge, aura aggravé son endettement en souscrivant de nouveaux emprunts ou aura procédé à des actes de disposition de son patrimoine pendant le déroulement de la procédure de traitement de la situation de surendettement ou de rétablissement personnel ou pendant l'exécution du plan ou des mesures de l'article L. 331-7 ou de l'article L. 331-7-1.

消部份債權)所定要件,規定處理措施」²⁵。同條第三項規定:「當債務人處於不可挽回之困境,顯然無法履行第二項所稱之處理措施時,債務人得請求開啓本部份所規定個人重建之(清算)程序」²⁶。同條第四項規定:「執行法官受理個人負債超過委員會之負債超過情形處理程序,也受理個人重建程序」²⁷。綜合上述,法國法係以債務人是否處於不可挽回之困境作標準,司法實務上常斟酌債務人之年齡、債務人中短期內回到職場的可能性、債務人需要撫養之人的多寡、目前房租或更換住處所需支出之費用佔每月收入比例高低等因素,而為判定²⁸。若判斷上未至不可挽回的程度,則適用意定程序(一);反之若為肯定,接下來便可進入個人重建程序(二)。

一、意定程序:更生方案之調解

21.負債超過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依照法國消保法第 331-1 條規定,每一省應設立至少一處「個人負債超過委員會」,其組成包括國家在該省之代表為委員會主席、國庫主計官為副主席、稅務處主管、法蘭西銀行在當地之代表為秘書、並由國家在該省之代表,分別從全法信用機構與投資企業協會、以及消費者或家庭協會所推薦之名單中,各自遴選一人,組成六人之委員會。委員會開會審查聲請文件時,有家庭與社經專家、法律專家從旁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對於債務人主動提出聲請之文件,委員會一方面要審視系爭債務是否為善意自然人之非營業性債務,他方面須評定債務人是否處於不可挽回之境地。若判斷上皆為肯定,且經債務人書面同意,則委員會應將該文件轉交執行法官,以便開啓個人重建程序。除此以外,委員會將謀求與主要的債權人達成協議,若能成功,一個經過合意的更生方案(un plan conventionnel de redressement)遂告出爐。附帶一提者,彼邦債務人使用上述程序係屬無償,無庸付費²⁹。

22.開啟更生方案之協議程序

一旦聲請文件被認為是可受理的,委員會即需撰寫債務人關於負債超過之文件,必要時可公開召集債權人聽取其意見,遇有債權爭議時,委員會

²⁵ Art. L. 330-1 (C. Consum.) alinéa 2, Lorsque les ressources ou l'actif réalisable du débiteur le permettent, des mesures de traitement peuvent être prescrites devant la commission de surendettement des particuliers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x articles L. 331-6, L. 331-7 et L. 331-7-1.

²⁶ Art. L. 330-1 (C. Consum.) alinéa 3, Lorsque le débiteur se trouve dans une situation irrémédiablement compromise caractérisée par l'impossibilité manifeste de mettre en oeuvre des mesures de traitement visées au deuxième alinéa, il peut solliciter l'ouverture d'une procédure de rétablissement personnel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 présent titre.

²⁷ Art. L. 330-1 (C. Consum.) alinéa 4, Le juge de l'exécution connaît de la procédure de traitement des situations de surendettement devant la commission de surendettement des particuliers et de la procédure de rétablissement personnel.

²⁸ Frédéric Ferrière et Pierre-Laurent Chatain, Surendettement des particuliers, Dalloz 3e éd., Mars 2006, p. 241 et s., n° 91.13 et s.

²⁹ Frédéric Ferrière et Pierre-Laurent Chatain, op. cit., p. 61.

得依法定職權蒐集相關事證。對於委員會之決定，債務人或債權人得向執行法官提出異議。委員會為促使當事人順利進行磋商協議，必要時可就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程序，請求執行法官於一年內暫停執程序，直到更生方案獲致協議。甚至當債務人遭到扣押之不動產，已訂明拍賣時間，委員會亦得附具重大理由提請法官延後拍賣期日，法國消保法第 331-5 條設有規範，可供參酌³⁰。反觀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八條第二項僅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並未對擔保權人行使拍賣抵押物之權利設限，縮小了債務清理的範圍，不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在立法論上非無檢討餘地。

根據彼邦消保法第 331-6 規定，更生方案之內容得包括債務再次分期支付或延期之措施、免除債務、降低或取消利率、提供新擔保或替換擔保。再生方案應載明執行方式、時間、若嗣後有修訂或更新亦不得逾十年，但更生方案涉及買受房地作為主要住宅之房貸償還，且可避免債務人讓與房地者，不在此限。斯項規範，足供參考。

23. 委員會建議之促進程序

若委員會居間調解失敗，依照法國消保法第 331-7 條規定，委員會得應債務人之請求，並於使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後，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債務之延期支付、優先支付本金、規定系爭利率應低於法定利率、在債務人之主要住宅被強行拍賣之場合，斟酌債務人之收入與負擔能力而削減該不動產被拍賣後仍不足支付給信用機構之房貸餘額，原則上此等建議期間最長十年。

益有進者，當委員會認為債務人因為無收入或無可扣押之物而成為無支付能力，但未達不可挽回之地步者，雖不適用消保法 331-7 條規定，委員會仍得建議兩年內暫停債權之請求，或附具特殊理由建議為債權之一部取消。除另有建議外，暫停債權之請求，也會導致利息之停付，消保法第 331-7-1 條亦有規範。

委員會應通知債務人與債權人其建議之內容。債務人或債權人對於委員會之上開建議措施，未在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執行法官表示異議者，執行法院於審視委員會建議措施的合法性之後，即賦予該建議措施具有執行力，彼邦消保法第 332-1 條定有明文³¹。反之，針對委員會之建議措施，任何一方當事人皆得向執行法官提出異議。受理異議之法官於裁定前，得應當事

30 Art. L. 331-5 (C. Consum.) alinéa 3, Lorsqu'en cas de saisie immobilière la date d'adjudication a été fixée, la commission peut, pour causes graves et dûment justifiées, saisir le juge aux fins de remise de l'adjudication,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par décret en Conseil d'Etat.

31 Art. L. 332-1 (C. Consum.) S'il n'a pas été saisi de la contestation prévue à l'article L. 332-2, le juge de l'exécution confère force exécutoire aux mesures recommandées par la commission en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L. 331-7 et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L. 331-7-1 après en avoir vérifié la régularité, et aux mesures recommandées par la commission en application du troisième alinéa de l'article L. 331-7-1 après en avoir vérifié la régularité et le bien-fondé.

人之請求，暫停建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根據第 332-2 條規定，法官得召集債權人聽取其意見，審酌債務人在該建議措施下其日常生活費用是否安然無虞，並依職權蒐集一切必要資訊。嗣後，受理異議之法官應作出採取消保法第 331-7 條或第 331-7-1 條所定措施之全部或一部的決定³²。斯項委員會之建議程序，雖屬任意性質，惟若債務人提出請求，嗣經委員會擬具建議措施而當事人不表示異議，則該建議措施經執行法官審查後即具執行力；縱使當事人之一方，就委員會之建議措施向執行法官表示異議，法官於審酌相關情事後，亦需為某種法定措施之決定。斯項制度，寓有促進債務清理程序之正面作用，提供債權人積極參與調解程序之法制誘因，洵屬佳構，頗具啓示性。

二、個人重建之程序

24. 個人重建程序之開啟

當個人負債超過委員會檢視聲請文件，發現善意之債務人陷於無可挽回的經濟困境，便應將文件提交執行法官；在債務人對於債務超過之報告文件、或當事人任一方對於委員會之建議措施或其處理方向有異議的場合，執行法官得因債務人之同意，決定開啓個人重建之程序（la procédure de rétablissement personnel）。倘債務人向個人負債超過委員會提出聲請文件已屆滿九個月，而委員會尚未判定應依何種程序處理者，債務人得逕行聲請法官開啓個人重建程序，法國消保法第 332-5 條亦有明文。

根據消保法第 332-6 條規定，執行法官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債務人與已知之債權人，開啓個人重建程序之庭訊，並得邀請社工人員蒞庭表示意見。法官於確認善意之債務人係處於無可挽回的情況，應為程序開始之判決。系爭判決基本上將暫停所有對於債務人之執程序，直到為程序結束之判決。法官不但可指派受任人進行債務人社會背景之調查，並得依職權蒐集必要資訊。

其次，依消保法第 332-7 條規定，受任人（或執行法官）應調查債權人名冊，公告債權人未於一定期限內申報者，其債權失其效力。受託人應擬具債務人社經狀況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債權並評估資產與負債之要素。從執行法官宣布開啓個人重建程序時起，債務人便不能在未經受託人或執行法官之同意下，擅自處分財產。

25. 法律上清算免責之效力

揆諸法國消保法第 332-8 條規定，法官應就有異議之債權作出裁判，並宣布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法律上清算（la liquidation judiciaire）。此際，法官得指定受託人為清算人，並透過判決宣告清算將完全剝奪債務人處分財產之權利。清算期間內，債務人就其個人財產之權利與訴訟，均由清算人代行實

³² Art. L. 332-3 (C. Consum.) Le juge saisi de la contestation prévue à l'article L. 332-2 prend tout ou partie des mesures définies à l'article L. 331-7 ou à l'article L. 331-7-1. Dans tous les cas, la part des ressources nécessaires aux dépenses courantes du ménage est déterminée comme il est dit au deuxième alinéa de l'article L. 331-2. Elle est mentionnée dans la décision.

施。清算人應於一年內出賣債務人之財產，且將其出售或拍賣所得按債權人之擔保順序分配價金，合先說明。

值得注意者，係法國消保法第 332-9 條對於清算程序之終結，賦予債務人完全免責之效力。按本條第一項規定：「當變賣之資產足以清償債權人時，法官應宣布結束程序。倘所變賣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權人，而債務人除了日常家具財物、執行其職業所不可或缺之非營業財產以外一無所有、或是該資產僅為缺乏市值之物、或是拍賣所需費用與該物市值顯不相當者，法官基於資產不足清償應宣布結束程序」。次查同條第二項有謂：「**程序結束使債務人所有的非營業性債務歸於消滅**，但保證人或共同債務人代替債務人給付價金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未查同條第三項規定：「法官得下令對債務人為社會跟進之相關措施」³³。此外，曾利用個人重建程序之人，其信用不良資料須予登記，為期八年，彼邦消保法第 332-11 條亦有載明。上述規範，揭櫫法國法採取清算免責、但債信不良予以註記八年的債務清理機制，兼顧債務人經濟重建之權益與社會上之交易安全，堪稱平允，足供參考。

肆、比較法上之可能啟發：代結論

26.從消費者信用權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立法模式

向來我國論者都是從程序法的角度出發，分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基本問題，固屬有據。惟觀諸法國消保法兼括消費者信用、不動產貸款等債務形成之保護機制，以及個人債務清理之規定，可謂從消費者信用權著眼，拓展維護信用與重建信用之規範視角，使實體法與程序法治為一爐，無論是立法體例或是規範思維，皆有新意。特別是彼邦個人債務清理法制原本係單獨立法，其後被規整併入消保法典的作法，不但打破實體與程序的藩籬，便利消費者查閱相關法條，且有助於學者針對消費者信用之整體問題，從事前預防到事後補牢，作一體系性的觀察與整理，似有供我國立法者借鏡之餘地。

27.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強調當事人之自主協商，有陳義過高之虞

法國消保法上之個人債務清理，不但側重由委員會調解、促成更生方案之成立，並規定於調解不成時，委員會得應債務人之請求，先行提出建議措施、嗣後再由法院審查並賦予執行力的作法，頗具特色，亦符實際，實務運作成效良好。

³³ Art. L. 332-9 (C. Consum.) Lorsque l'actif réalisé est suffisant pour désintéresser les créanciers, le juge prononce la clôture de la procédure. Lorsque l'actif réalisé est insuffisant pour désintéresser les créanciers, lorsque le débiteur ne possède rien d'autre que des biens meubles nécessaires à la vie courante et des biens non professionnels indispensables à l'exercice de son activité professionnelle, ou lorsque l'actif n'est constitué que de biens dépourvus de valeur marchande ou dont les frais de vente seraient manifestement disproportionnés au regard de leur valeur vénale, le juge prononce la clôture pour insuffisance d'actif.

La clôture entraîne l'effacement de toutes les dettes non professionnelles du débiteur, à l'exception de celles dont le prix a été payé au lieu et place du débiteur par la caution ou le coobligé.

Le juge peut ordonner des mesures de suivi social du débiteur.

反觀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三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復查本條例第五七條第二項規定：「更生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法院應力謀雙方之妥協及更生條件之公允」。凡此設計，頗為強調當事人之自主協商與自主解決的精神，從落實消費者之程序處分權，使消費者透過磋商協議，來決定如何兼顧、處分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可謂體現私法自治原則，固屬有據。惟衡諸我國實務上陷入不能清償之虞的消費者，多屬專業知能上較為不足、心思考慮上較不縝密、財務規劃上較無經驗的社群，在通常情形，如何能期待債務人主動提出既合乎債權人期待、又具可行性的更生方案？抑且，卡債之債權人率為金融業者，債務人之民間金主亦多熟悉放款事務，今更生條件委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恐怕只會讓原本較為弱勢的債務人，面對嫻熟於消費金融業務之債權人的主動提議，更無招架之力而已。更何況，債務人面對意見不一之多數債權人，實際上吾人甚難期待債務人自行居間協商更生方案。

縱然認為法院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九條選任監督人，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並依本條例第五七條第一項規定，要求監督人陳述對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意見。惟一來選任監督人並非常態，二來選任之後債務人需支付報酬，恐怕亦不符費用相當性之原理。

28.增訂債務人得請求消保官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之規定

綜上所述，我國法在更生程序所側重的自主協商機制，似未充分斟酌消費關係上當事人交易地位有明顯落差的事件特性，過度突顯消費者之意思自主，殆屬陳義過高，而有昧於現實情形之虞。改進完善之道，除了倚重法律扶助制度之外，管見認為可考慮在本條例第五三條增訂第四項：「債務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請求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蓋課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之消保官來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不僅可將各縣市消費者保護之行政資源納入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法律扶助體系，而且強化債務人保護之同時，因為不須支付報酬，亦無違反費用相當性之原理，似值參佐。

29.法國消保法第 333-1-1 條、第 331-5 條與第 331-7 條規定之啟示

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四條規定：「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但自用住宅另有其他擔保權且其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者，不在此限」。按債務人得否繼續住在自己原來的房屋，對於更生方案之規劃與履行，經濟生活之復甦，影響重大，此在債務人僅為房屋之承租人的情形，尤其需要保護，自不待言。查法國消保法第 333-1-1 條規定：「基於本部份（負債）規定所開啓之程序，出租人之債權優先於信用機構之債權與基於消保法第 311-1 以下所定之信用貸款，而受清償」。斯項用意，是讓攸關承租人能否繼續住於原地之租金債權，優先於卡債等無擔保信用貸款而受清償，避免承租人因遲付租金遭出租人終止租約，導致居無定所，具有保障承租人之社會意義，殊值肯定，足堪借鏡。

關於有擔保之債權部份，根據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有擔保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訴訟及強制執行情序，不受影響。反觀法國消保法第 331-5 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會為促使當事人順利協議更生方案，可請求執行法官暫停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情序，直到更生方案獲致協議。甚至當債務人遭到扣押之不動產，已訂明拍賣時間，委員會亦得敘明重大理由提請法官延後拍賣期日，法國消保法第 331-5 條第三項亦有明文，頗值仿效，足供參照。

猶有進者，即使債務人因房貸而就房地設定抵押權給貸款銀行，一旦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拍賣系爭房地，若拍得價金仍不足以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法國消保法第 331-7 條賦予委員會得附具理由，考量債務人之收入和負擔能力，建議削減該不足清償之有擔保債權的餘額措施；彼邦最高法院甚至肯認最多可免除有擔保債權之不足清償的全部金額³⁴。相形之下，我國相當優遇擔保權人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上之地位，此不利於債務人使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在利益衡量上一味地向有擔保之債權讓步，枉顧消費者債務清理亟需簡速程序之事件特性，是否妥適，恐有商榷餘地。

第四部份、參考文獻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信用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1 期，2007 年 2 月，頁 34 以下。

許士宦，消費者倒產（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6。

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雜誌，14 期，2006 年 12 月，頁 17。

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元照出版，2008 年 4 月，頁 241-532。

曾品傑，從消費者信用權論個人債務清理法制——一個法國法的初步考察，臺灣法學雜誌，102 期特刊，2008 年 1 月，頁 97-114。

詹森林，信用卡定型化契約與卡債風暴，月旦法學雜誌，135 期，2006 年 8 月，頁 29 以下。

鄭有為，破產法學的美麗新世界，元照出版，2008 年 2 月，頁 91-135。

Philippe MALINVAUD, Droit des obligations, 8^e éd., 2003, Litec, n. 224, p.164

Raymonde BAILLOD, Le droit de repentir, RTD civ. 1984, p. 236, n. 10 bis.

Frédéric Ferrière et Pierre-Laurent Chatain, Surendettement des particuliers, Dalloz 3e éd., Mars 2006, p. 241 et s., n° 91.13 et s.

Civ. 1re, 31 mars 1992 (RTD com. 1992.678, obs. Paisant)

Jean Calais-Auloy et Frank Steinmetz,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Dalloz, 2006, p. 622.

Code de la consommation, Dalloz 2006.

Code de la consommation, Litec 2005.

³⁴ Civ. 1re, 31 mars 1992 (RTD com. 1992.678, obs. Paisant) ; Jean Calais-Auloy et Frank Steinmetz,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Dalloz, 2006, p. 622, n° 536.1

第五部份、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旨在引介法國消保法上關於消費信用之保護制度，研究彼邦消費者信用的基本原理，並從比較法學的視角，探討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制可能的改進健全之道。本研究報告之內容，與原預定計畫大致相符，已達成預期目標，且參酌法國法之法制經驗，提出下列三點建議：第一、立法者宜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納入消保法之內規範。第二、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頗為強調當事人之自主協商，有陳義過高之虞，宜由目前的協商前置主義修改為調解前置原則。第三、立法者宜增訂債務人得請求消保官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之規定。此外，本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已公開發表在學術期刊，請參見曾品傑，從消費者信用權論個人債務清理法制——一個法國法的初步考察，臺灣法學雜誌，2008年1月，102期特刊，頁97-114。準此，本計畫成果可謂良好，有助於健全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制，有效開拓了研究債務清理法制之新視野！